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本集團日期	初任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趙金岷先生	48歲	主席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七月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規劃我們的業務及營銷策略及監管本集團的整體運營。
劉英武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二月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六日	監察我們的業務管理及運營。
王慶國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六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
徐輝林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六日	規劃我們的業務及營銷策略並監察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
于臣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參與董事會會議就對本集團屬重大的事項提供獨立判斷(倘需)、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及服務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情況而定)
蘇丹女士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劉英傑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本集團日期	初任高級管理層	
				成員日期	角色及職責
盧偉傑先生	44歲	財務總監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六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 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
邊曉丹女士	34歲	行政總監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六日	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 及公共關係事宜。
王志偉先生	51歲	長春中油總經理	二零一二年二月	二零一二年二月	監督及管理長春市加氣站 的營運。
孟憲革先生	50歲	龍井眾誠總經理	二零零七年七月	二零零七年七月	監督及管理吉林省各城市 加氣站的營運。

* 王慶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先擔任長春伊通河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正式獲本集團聘請。

** 徐輝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先擔任眾誠投資的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正式獲本集團聘請。

*** 邊曉丹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先擔任長春伊通河的董事會秘書，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正式獲本集團聘請。

董事

董事會負責及擁有全面權力管理及領導我們的業務。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48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規劃我們的業務及營銷策略。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作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趙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擔任長春伊通河(主要從事加油業務、銷售石油產品及其他石油相關業務，而於重組前為加氣業務(部分透過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進行))的董事。彼主要負責長春伊通河的業務發展、戰略規劃及投資。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趙先生亦擔任眾誠投資(一家主要從事石油批發、加油及投資業務的公司)的董事長。

自龍井眾誠二零零七年七月註冊成立起，趙先生一直擔任其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獲委任為延邊眾誠的董事，同時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擔任五常燃氣的唯一董事兼總經理，負責監督加氣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發展。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了一系列公司重組，成立兩家中介投資控股附屬公司(即眾誠能源國際及眾誠能源香港)。趙先生自上述兩家公司各自註冊成立起一直為該兩家公司各自的唯一董事。

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自中國吉林工業大學(現更名為吉林大學)管理學院獲授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趙先生為臨江市眾誠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臨江眾誠」，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一月解散前正在籌備加氣站)的董事。據趙先生確認，臨江眾誠於解散時無債務，據其所知，臨江眾誠解散並無導致彼遭受任何負債或責任。

趙先生為Golden Truth的唯一股東，而Golden Truth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劉英武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我們的業務管理及運營。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作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劉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擔任長春伊通河的董事，負責監督加氣業務的管理及運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劉先生擔任吉林東昆燃氣的唯一董事，同時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恒泰能源的唯一董事兼總經理。劉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長春中油及吉林潔能各自的董事長兼董事。

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自中國吉林工業大學(現更名為吉林大學)管理學院獲授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劉先生為 Heroic Year 的唯一股東，而 Heroic Year 為我們的股東之一，直接持有 [編纂] 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 [編纂] 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編纂] % (並無計及因 [編纂] 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王慶國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以及內部控制。王慶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作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王先生在財務規劃、財務管理及監督財務事宜方面有約19年經驗。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擔任長春伊通河的財務總監。

王慶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完成修讀中國吉林工業大學(現更名為吉林大學)的財務管理專業。

王慶國先生為 Noble Praise 的唯一股東，而 Noble Praise 為我們的股東之一，直接持有 [編纂] 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 [編纂] 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編纂] % (並無計及因 [編纂] 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徐輝林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規劃我們的業務及營銷策略並監察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並無與長春伊通河及其附屬公司的擁有人有任何關係。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擔任眾誠投資的副總裁，負責處理企業融資項目、併購及戰略規劃與投資。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徐先生亦為乾彭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企業融資及上市諮詢德公司)的合夥人，主要負責監督管理及財務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在油氣行業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包括在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天然氣產品的貿易、經銷及銷售網絡開發等業務)工作的逾12年經驗。徐先生曾在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的多家附屬公司及中國中化集團公司與TOTAL S.A. (一家法國石油天然氣公司)的多家合營企業任職，歷任多個管理職務，如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一般負責整體管理及參與業務運營及發展。

徐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二年一月自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分別取得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徐先生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自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臣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于先生擔任吉林省成品油流通行業協會會長，該協會旨在提供行業培訓及提供有關行業標準以及政府機構所頒佈相關法規的建議。彼擁有油氣行業約18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于先生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即中國石油天然氣)分公司的副總經理。中石油及吉林石油(吉林潔能49%股權持有者及我們的其中一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均由同一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完成修讀中國吉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蘇丹女士，37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蘇女士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授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蘇女士在銀行及金融行業有超過十年經驗，現為漢通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市場分析及企業財務諮詢服務的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為企業客戶提供諮詢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蘇女士在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匯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等多家銀行或金融機構擔任多個管理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英傑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取得澳洲維多利亞科技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財務碩士學位。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劉先生在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劉先生擔任四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即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6)及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0)、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及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3)。彼在上述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及處理財務事宜及公司秘書事宜。

劉先生為銳創聯盟有限公司(「銳創」，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董事。銳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AA條透過取消註冊而解散，前身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被公司條例廢止。因取消註冊而解散前，銳創主要從事媒體及廣告宣傳業務。劉先生確認，緊接解散日期前，銳創無債務，且該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遭受任何負債或責任。

劉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擔任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金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8)、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3)及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彼亦擔任Adex Mining Inc.(多倫多創業交易所股份代號：ADE，一家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 (iv) 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下第3.1(a)段所披露的趙先生、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於股份中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受限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如該節所披露，各董事確認，彼等概無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每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初始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我們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並無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盧偉傑先生，44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

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榮譽)。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

盧先生在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盧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股份代號：743)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負責處理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

邊曉丹女士，34歲，為行政總監，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及公共關係事務。於加入本集團前，邊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擔任長春伊通河的董事會秘書。彼擁有逾10年的一般行政及公司事務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邊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得澳門的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現更名為澳門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志偉先生，51歲，為長春中油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長春伊通河管理部門主管，其主要職責包括管理業務營運。

二零一二年二月，王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吉林東昆燃氣的總經理。彼亦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吉林潔能的董事。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彼亦擔任長春中油的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重新委任。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亦一直擔任梅河口譽嘉石化的唯一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在本集團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及管理加氣站的運營，尤其關注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的加氣站的運營。

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中國吉林工業大學(現更名為吉林大學)管理學院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孟憲革先生，50歲，為龍井眾誠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孟先生擁有約21年的啤酒業務經驗，包括於該等公司擔任各種管理職位。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孟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龍井眾誠的董事。彼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零零九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起亦一直擔任延邊眾誠的董事、主席兼總經理。孟先生在本集團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和管理加氣站(尤其是位於吉林省延吉市、龍井市及和龍市的加氣站)的運營。

孟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自中國吉林工學院(現更名為長春工業大學)獲授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內，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人力資源

本公司維持有良好的僱員關係。本公司並無遭遇有關招聘或挽留有經驗僱員的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本公司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並無遭遇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產生的任何重大中斷。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40名僱員，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有關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詳情，請參考本文件「業務－僱員」一節。

福利及社會保險

按中國社會保險法規所規定，本集團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i)員工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分別約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及(ii)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零、零、零及零。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根據有關安排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第3.2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及應付董事的其他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相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薪酬。本公司亦向彼等補償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有關本公司營運的職能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方案。

於[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時間及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方案。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支付、董事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有關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i>執行董事</i>			
趙先生	—	—	—
劉先生	—	成員	—
王慶國先生	—	—	—
徐先生	—	—	成員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于臣先生	成員	主席	成員
蘇丹女士	成員	成員	主席
劉英傑先生	主席	—	—

上述各委員會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上述三個委員會的職權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訂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辭退外聘審計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及就財務申報、風險管理提供建議，以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訂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條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自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訂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董事會為補足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方面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物色具合適資格成為潛在董事會成員的人選及就甄選提名作董事的人士作出篩選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為達致可問責，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引進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列的條文。董事會內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令董事會可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獲悉，我們預期於[編纂]時及[編纂]後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偏離情況應予仔細考慮，並於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我們於[編纂]時及[編纂]後將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保障股東的最佳利益。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廣發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前)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或將涉及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的交易；
- (c)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者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內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作出任何查詢。

我們的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由[編纂]開始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我們的年度報告之日止。有關委任可於雙方共同協定的情況下延長。